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春转债”转股以及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引起的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47.5343%，减少至 45.4967%（以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总股本即 304,310,591 股计算）。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 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因可转换债券转股（2020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13,008,316 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2021 年 8 月 13 日，因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公司总股本减少 1,022,408 股）等因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2.0376%。

公司已披露前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张峰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股)	减少比例 (%)
	可转债转股	2020年9月14日-2022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9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王学勇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股)	减少比例 (%)
	可转债转股	2020年9月14日-2022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35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股)	减少比例 (%)
	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被动稀释	2020年9月14日-2022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3,234	0.4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俞越蕾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股)	减少比例 (%)
	可转债转股	2020年9月14日-2022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2598

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的总股本即 292,324,683 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总股本即 304,310,591 股计算。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000 万元，“新春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开始转股，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13,008,316 股。因新龙实业 2018-2020 年累计三年净利润低于承诺数额，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1,022,408 股。上述张峰、王学勇、俞越蕾三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数量为发生变动，持股比例下降。上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因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503,234 股，持股数量减少 503,234 股，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

3、张峰先生、王学勇先生、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俞越蕾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均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4、张峰先生、王学勇先生、俞越蕾女士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16,956,521 股减少为 16,590,000，减少 366,52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6,906,900 股减少至 6,770,187 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张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21,123	23.8164	69,621,123	22.8783
王学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88,237	8.9586	26,188,237	8.6058
俞越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81,618	6.5960	19,281,618	6.3362
五洲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6,900	2.3627	6,770,187	2.2248
五洲控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56,521	5.8006	16,590,000	5.451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新春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申请，并将于近日公告《公司关于实施“新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本公司“新春转债”的赎回登记日定于6月1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2022年6月10日15:00之前），“新春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75元/股进行转股操作，转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15:00）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新春转债”将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